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靖雅  
電話：7273173#406  
電子信箱：yahuang@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24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防護處理原則(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2012492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考生通報專線之「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12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處理原則就各類各區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通報專線內容部分修正，請參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23/03/31  
16:28:35  
交換章

